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梁金成先生、汤纪元先生、杨阳女士及周国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弘毅先生、李萍女士及仇登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

秦弘毅

金小刚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